股票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编号:2022-10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九州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九州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查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九州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

全体董事:

刘长云		刘兆年		龚翼华
刘登攀		贺 威		王 琦
吴雪松		曾湘泉		汤谷良
艾 华		陆银娣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 威		许应政		王启兵
郭磊		杨菊美		全 铭
张青松		柳景汉		杨 聂
刘志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中东公司	阿联酋巴尼亚斯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42.7
2	中建一局	广东东莞横沥田坑村模具智造社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39.7
3	中建八局	浙江绍兴柯桥未来医学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9.2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基础、中建一局、中建八局	云南昭通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胥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38.2
2	中建七局	浙江温州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四路段)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28.7
3	中建八局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成都至营山段站前工程CDWZQ-5标段施工总承包	28.6
4	中建六局	山西朔州经济开发区400MW/800MWh独立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8.3
5	中建八局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站前工程CQWZQ3-8标段施工总承包	28.3
6	中建交通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XSZQ-14标段施工总承包	26.0
项目金额合计			289.7
项目金额合计/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17:3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17:3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在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8-2291130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2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87万股中,含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835,000股,该部分预留权益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因此,公司拟对上述835,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5,000	835,000	2022年11月29日

一、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前期回购的835,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87万股中,含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835,000股,该部分预留权益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因此,公司拟对上述835,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2、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 835,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308241)股份数为835,000股,上述835,000股回购股份将于2022年11月29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554,000股减少至157,719,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554,000元减少至157,719,000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4,000	0	2,0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520,000	-835,000	155,685,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5,000	-835,000	0
股份合计	158,554,000	-835,000	157,719,000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为164,693.36万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22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申报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损失100万元;申报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损失64.8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807单元”,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此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193,180,000股增加至7,544,531,351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93,1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544,531,351.00元。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以及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规定求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

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1.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制度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12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8日11: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为164,693.36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22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损失申报项目资料完整,流程规范,均已通过各单位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经过本单位审计、纪检部门责任认定,并进行了公示。同意申报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损失100万元;申报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损失64.8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规范要求。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以下简称“筒仓三期工程”、“该工程”)投资计划,将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调整为164,693.36万元,较原投资计划150,523万元增加14,170.36万元。

一、投资建设筒仓三期工程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的议案》。公司下属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粮通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该工程总投资规模约15.0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的公告》(2021-037号)。

二、调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有关情况

筒仓三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由于进行了设计优化,初设方案较原工可方案有一定变化:一是为有利生产运营和发展需要,粮通公司提出6#泊位粮食进仓工艺优化,由工可半覆盖方案优化成全覆盖方案;二是为提升运营维护的安全性,降低施工风险,缩短项目总工期,初步设计对大直径筒仓仓顶结构进行了优化;三是为了提高变电所安全性、避开粉尘环境,更加满足规范要求,项目变电所初步设计采用了独立设置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164,693.36万元,较投资计划增加14,170.36万元。

三、调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为164,693.36万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调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投资计划的调整是在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过程中基于工艺优化和提升安全性的需要做出,有利于生产运营和发展需要。投资计划调整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投资的控制,在营运期积极组织港口生产并注意控制成本,以达到预期的财务收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807单元”,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此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193,180,000股增加至7,544,531,351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93,1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544,531,351.00元。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以及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5997274 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5997274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603房。 邮政编码:511462 经营场所: 1.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港口中心20-24层 2.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之技术楼307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807单元。 邮政编码:511458 经营场所: 1.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港口中心20-24层 2.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之技术楼307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9,31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44,531,35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19,3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544,531,351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八十二条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三条 ……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7.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议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 2.审议公司中长期预算和年度预算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